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0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0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0年11月17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0-10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甲方”）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多氟多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乙方”）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3726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注册资本：142767.493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	59,995,281,909.65
负债总计	53,472,592,41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78,129,773.22
营业收入	53,975,857,637.08
利润总额	408,351,780.68
净利润	151,897,527.0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资本：3亿元

注册地址：云南安宁市草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六氟磷酸锂、工业无水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白炭黑、湿电子化学品等（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出资及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多氟多	15,300	51%	现金	自有资金
2	云天化	14,700	49%	现金	自有资金

组织结构：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人，乙方推荐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作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出资双方各推荐1人，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合资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甲方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1名，乙方委派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情况

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双方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甲方占比51%，乙方占比49%，注册资本30,000万元，双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同比例缴纳，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全部出资，首期注册资本缴付期限为合资协议签订且双方均通过各自审批程序后30日内，缴纳金额不低于1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

在云南安宁草铺工业园区建设相关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中间产品）联产1.5万/年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3.项目建设周期

合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建成。

4.同业竞争

双方致力于打造云南氟化工创新制造平台，推动云南氟化工高质量发展，择机将双方现有同业竞争项目以公平、公允条件纳入合资公司。

双方约定在云南省采用甲方相同专利或相同专有技术新建与合资协议第三条一期项目中涉及产品的项目，均以合资公司为投资、经营主体，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合作的项目除外），不得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合资公司和另一方利益。

5.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该股东应当在收到转让通知的30日内给予明确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转让。

股东股权可以在其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间进行内部划转，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经股东会同意，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下可以增加、减少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如任何一方向第三方（不含其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企业）转让股权，除经对方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外，按下述条款执行：

（1）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和条件，和股权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为免疑义，该等强制随售为同比例强制随售，即另一方按照股权转让方向该等第三方所出售的股权占股权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出售另一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如另一方出售价格低于合资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总资产与总负债之差）×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部分由股权转让方负责补足。

（2）股权转让方承诺，在另一方行使上述强制随售权时，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其将遵守双方在书面通知中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出的全部要求。

（3）如另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强制随售权，剩余未随售部分股权由股权转让方按照本条（1）项约定的条件进行回购购买。

（4）如发生本条第（3）项约定上述事项，另一方在上述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方，股权转让方在收到另一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到另一方指定账户，如超过5个工作日，另一方有权要求股权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本条（1）项约定的另一方行使强制随售权后的总转让价款为基数，以每日万分之五为费率计算得出，股权转让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股权转让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另一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6.双方权利责任

（1）双方共同争取项目应享受的优惠贷款、政府专项奖补资金或支持基金、西部大开发等优惠政策，由合资公司享有。

（2）双方按协议规定足额现金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3）当一方出资人违约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时，须按损失额赔偿守约方。

（4）在合资公司还未成立时，因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摊；公司设立后，出资人不得抽回认缴的资金。

（5）双方应及时提供为设立、登记注册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等资料，为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支持和便利条件。

（6）甲方协助合资公司完成项目的委托设计，派遣项目技术及管理核心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应负责在合资公司成立后的1年内为合资公司培训不少于10名技术人员，确保合资公司可以顺利生产，确保本协议之合同目的可以实现。

（7）甲方通过普通实施许可或其它方式向合资公司有偿提供生产所需技术，但专利许可费用标准不高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许可的费用，相关许可合同另行签订。

（8）合资公司产品以甲方无偿授权的“多氟多化工”品牌或合资公司新品牌进行销售，由甲方负责统筹规划市场，按市场化机制定价，乙方可参与销售过程并了解客户信息；当乙方有证据表明可以持续性地提出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市场优势时，乙方有权销售项目产品；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产品的优先购买权。

（9）甲方无偿将已经拥有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经验运用到新装置上，使单位产品的投资得到控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控制项目投资及保密，合资公司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工作。相关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可由甲方已建装置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

（10）甲方、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行政合规手续办理团队，共同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的申请办理并获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准许、证书和许可证等受政府主管部门管制的其他行政许可。

（11）乙方提供的氟硅酸（折百）和公用工程具体由供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项目所用土地根据需要采用租用或购买方式，若合资公司租用乙方及所属单位土地，租赁费用按市场公允价格，具体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若是出让性质，则按当地评估的市场挂牌价执行。

（13）乙方协助合资公司在云南省内申请并获得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及地方法规规定可以享有的、一切可能的税务减免和其他一切相关的投资奖励、特惠和优惠政策。

（14）双方同意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一期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二期项目的技术开发，共同研发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15） 乙方负责落实其所属公司按本协议条件与合资公司签订实施本项目所需土地、原料、公用工程等合同。

（16）乙方下属安宁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硅酸优先供给合资公司，同等条件下合资公司对乙方下属安宁生产基地产生的氟硅酸享有优先购买权。

（17）为了保障双方的正当权益，出资双方约定合资公司正常盈利后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80%，但双方为了支持新项目建设而一致同意降低分红比例的情况除外。

（18）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知悉对方和第三方在氟、磷、硅、锂方面的合作情况，双方声明不因对方与前述第三方的合作或争议而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9）出资人一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额，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付当期该方出资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给履约方。如逾期一个月仍未缴纳出资额，除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由于一方出资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履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融资担保

（1）合资公司所需银行融资，除合资公司资产和收益权利能够提供担保的以外，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股东的担保额以经营现金流和项目投资贷款额为限。

（2）出资人无义务单独或共同贷款给合资公司，也无义务单独就第三方或金融机构向合资公司提供的贷款提供担保。但如果一方或双方出资人同意为公司提供贷款，则该方有权向合资公司公平地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

（3）未事先得到另一股东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的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均无权使用合资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置任何担保。任何一方不应使合资公司为其任何债务承担保证。

8.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存在过错，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10年，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另行商议签订协议。

（二）《技术普通实施许可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普通实施许可技术范围

根据合资公司拟建设项目：包括2×1.5万吨/年无水氢氟酸联产1.5万/年吨优质白炭黑，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2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

甲方专有技术授权范围：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专有技术、电子级氢氟酸专有技术（含芯片级氢氟酸专有技术）、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2.许可方式

甲方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允许合资公司使用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氢氟酸（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专有技术。

3.技术许可使用的内容

所有涉及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项目、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系列技术的设计资料、技术文件等技术诀窍，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甲方获得的关于工艺和技术知识的相关设计、所有权、知情权、技术信息、图纸、电子软件、设计任务书、生产工艺、制造说明书等。

专有技术授权许可使用期限：永久使用。

4.合同价格

技术许可的总价为6,000万元人民币，由合资公司向甲方支付。合资公司后续项目使用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技术、电子级氢氟酸技术（含芯片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技术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专利

合资公司有权利用甲方许可使用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合资公司所有。

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团队，推进合作协议中项目的技术优化完善和项目的技术开发，项目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

6.甲方作为技术许可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技术条例及相关法规，完成合作协议项目的相关技术诀窍的提供等技术服务工作，以建成一个完整、性能可靠、符合合同规定的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基地。

（2）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由甲方与合资公司及负责详细工程设计方对设计进行交底。

（3）甲方应在设备和材料清册中注明推荐厂家，最终选定的厂家应以合资公司最终确认为准。

（4）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许可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针对许可方提出的权利要求、法律诉讼、仲裁程序或政府行动及调查，以及禁止或限制本协议签署、履行的情形。

7.排他性

为共同做强做大合资公司产业，双方约定，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甲方不再将本协议中专有或专利技术（氟硅酸制无水氢氟酸副产白炭黑、电子级氢氟酸、六氟磷酸锂）许可给云南省内其他第三方使用。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多氟多的影响

本次就磷肥副产氟硅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合作，可以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技术、资金、原材料、生产管理、市场营销渠道、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和品牌效应，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强化多氟多管理、创新经营模式，增强多氟多核心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多氟多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多氟多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产业整合、生产经营、市场波动和人员管理风险，多氟多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实现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书》；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同意增加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额度，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以及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电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竞”）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东莞电竞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500	3.50%	90天(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2月10日)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不含风险投资）
北京爱德发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182天（尊享）理财产品	7,000	3.55%	182天(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5月14日)	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1,400	2.82%	可随时赎回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资产等。（不含风险投资）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55%	可随时赎回	现金、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各类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不含风险投资）

1、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朝招金理财计划	45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2	公司	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	6,0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3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4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5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90910期对公集合版	2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6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A款理财计划	4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7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3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8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2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9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19年12月3日 2019-050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9年12月28日 2019-059	已到期
11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对公集合版190910期	450	2019年12月28日 2019-059	已到期
12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	5,000	2019年12月28日 2019-059	已到期
13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14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15	北京爱德发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16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17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1号”理财产品	5,1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18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5,0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19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7,0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20	公司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BTA对公175天理财	11,000	2020年2月12日 2020-010	已到期
21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10,500	2020年3月6日 2020-012	已到期
22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2号	5,000	2020年3月6日 2020-012	已到期
23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	5,000	2020年3月6日 2020-012	已到期
24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500	2020年3月6日 2020-012	已到期
25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A款理财计划	500	2020年3月6日 2020-012	已到期
26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500	2020年3月6日 2020-012	未到期(已赎回350)
27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对公集合版2007期	3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8	已到期
28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6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8	已到期
29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5,2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8	已到期
30	公司	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第153期)	5,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8	已到期
31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8	已到期
32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35天计划	9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8	已到期
33	公司	浦发银行月添利理财产品	7,6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8	已到期
34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27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已到期
35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A款理财计划	5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已到期
36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已到期
37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未到期
38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月月享盈1号增利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未到期
39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已到期
40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对公集合版2020期	6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未到期
41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已到期
42	北京爱德发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尊享)理财产品	6,0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已到期
43	北京爱德发	招商智远瑞丰双季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0年7月24日 2020-044	未到期
44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1,65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未到期
45	公司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D款理财产品	4,85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未到期
46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未到期
47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5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48	公司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未到期
49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2,7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未到期
50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8,53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51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3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52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53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年8月8日2020-046	已到期
54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2,000	2020年8月28日2020-050	已到期
55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天)A款理财计划	500	2020年8月28日2020-050	已到期
56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10,700	2020年8月28日2020-050	未到期
57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已到期
58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35天)B款理财计划	3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已到期
59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182天)A款理财计划	3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未到期
60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未到期
61	东莞电竞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6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未到期
62	公司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12个月定开型J款理财产品	5,3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未到期
63	北京爱德发	中信理财之智赢稳健定开系列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2020年10月15日2020-052	未到期
64	东莞电竞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180天)	5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未到期
65	北京爱德发	交通银行“交银·现金添利”1号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未到期
66	公司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8,6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未到期
67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4号对公款	5,000	2020年11月11日2020-058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8、《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一、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近期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标的收益率
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4期)	温润2020年第一期微小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5,000	自本期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26日	自有资金	否	8%
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福鑫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福鑫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劣后级)	1,000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	自有资金	否	12%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1、受托人

（1）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37852443M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37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39-42层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334029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5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55号

负责人：闫桂军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信托、光大兴陇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提示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回以及公司的业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和内部信息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	5,0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044	已到期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6期)	1,800	2019年12月28日 2019-060	已到期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福鑫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95	2019年12月28日 2019-060	未到期(已回款3,421.22)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福鑫2019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80	2019年12月28日 2019-060	未到期(已回款1,281.63)
5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8期)	3,000	2020年4月29日 2020-029	未到期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惠鑫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	2020年7月24日2020-045	已到期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2期)	3,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051	未到期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招商银行“随心展”美元6个月结汇权	美元1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051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厦门信托-星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4期）信托合同》；

6、《福鑫2020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跌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票近期涨跌幅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114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作为销售机构和管理人设立“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1005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深交所对本次专项计划《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申万宏源-电建南国疫后重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申万宏源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申万宏源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18.10亿元。申万宏源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申万宏源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